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號

聯絡人：張聰穎

電話：23228230

Email：tych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025500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促參前置作業勞務採購參考文件」（下稱原參考文件）為「促參案件辦理前置作業委託勞務服務參考事項」（下稱本參考事項），請參考並轉知所屬機關（構），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修正，爰修正原參考文件為本參考事項，原參考文件請停止參採使用。
- 二、本參考事項屬參考性質，主辦機關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檢視採購案件特性，配合實際需要，審慎設計及執行相關採購作業程序。
- 三、本參考事項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http://ppp.mof.gov.tw/>），路徑為：「參考資料」\「參考文件」\。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